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6-6 號
電話：(06) 2517576 范文綺
傳真：(06) 2519855
電子信箱：service@tnan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115)南市護會王字第05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深護理人員表揚要點、推薦表、名冊

主旨：請貴單位提報服務滿二十年資深護理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對象：

(一) 本會有效會員

(二) 115年11月30日前於醫療機構、學校、職護等單位從事護理工作共滿二十年者。

二、申請日期：115年09月21日(一)至115年10月30日(五)止
(以郵戳為憑)，請填妥推薦表、名冊逕寄本會，由本會審核委員會評定。

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乙份

(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乙份

四、表揚日期：預定於第三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表揚，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

五、檢附資深護理人員表揚要點、推薦表及名冊各乙份，或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台南市各醫療院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新樓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郭綜合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一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本會會員

理事長王維芳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資深護理人員表揚要點

94.09.20 第二十六屆第四次會員委員會會議訂定
94.09.23 第二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7.05.02 第二十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3.09.18 第二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5.07.20 第三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6.06.14 第三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7.06.20 第三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5.09.16 第三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一、宗旨：本會為公開表揚服務滿 20 年之資深護理人員故訂此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人員執業執照，加入本會年資連續五年以上者，且現仍為本會在會會員。

(三)申請時於醫療機構、學校、社區、職業衛生…等單位從事護理工作滿二十年者。

(四)近五年內未曾犯有業務過失者。

(五)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獎勵方式：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由單位負責人或護理主管推薦。

(二)填寫「資深護理人員表揚」推薦表，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五、審查程序及事項：資深護理人員獎項依據獎勵標準，本會員委員會評議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